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42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 2024 年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尚未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周四）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聆达”变更为“\*ST 聆达”，股票代码仍为“30012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仍为 20%。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 1、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四）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六）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一）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尚未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五）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聆达”变更为“\*ST 聆达”；
- 3、股票代码：300125；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

2.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自有资产利用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将继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1 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规定的第（九）项公司股票将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被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退市中 10.4.4 规定的第（五）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3、咨询电话：0564-7339502

4、传真：0564-7339502

5、电子邮箱：[east300125@lingdagroup.com.cn](mailto:east300125@lingdagroup.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若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